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0 年第 12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20 年 6 月 24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聖約翰學院條例》以保障該條例下成立的法人團體的成員及在該條例下述及的某些其他人士；及給予該法人團體某些明示權力。

[2020 年 6 月 26 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0 年聖約翰學院 (修訂) 條例》。

2. 修訂《聖約翰學院條例》

《聖約翰學院條例》(第 1089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4 條 (權力)

在第 4(2) 條之後——

加入

“(3) 在不局限第 (1) 及 (2) 款的原則下，學院有權——

- (a) 借入款項或籌集款項，並可以其認為合宜的保證或條款 (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擔保，向財務與非財務機構簽發支持信) 進行該等行為；及
 - (b) 按其認為合宜的規模及方式將屬於學院的任何款項用作投資。
- (4) 為免生疑問，在第 (1) 及 (2) 款所包含的權力包括學院有權獲取、持有及處置其他法人團體權益，及參與組成法人團體。
- (5) 學院可以獨自或聯同其他人士或法人團體行使任何其具有的權力。”。

4. 加入第 8A 及 8B 條

在第 8 條之後——

加入

“8A. 保障有牽涉執行職能或行使權力的成員及其他人士

- (1) 如本款所適用的人真誠地行事，即就其有關的作為或錯失免受法律責任或任何申索，而有關的作為或錯失是指——
 - (a) 在行使或其意是在行使本條例賦予的權力；或

- (b) 在執行或其意是在執行本條例賦予的職能或職責。
- (2) 按照第 (1) 款提述就有關作為或錯失而對個人賦予的保障，不會影響學院就有關作為或錯失的任何法律責任。
- (3) 第 (1) 款適用於——
 - (a) 任何人士符合第 2 條中**成員**的定義；
 - (b) 任何人士為依第 8 條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的成員；及
 - (c) 任何人士為附表中第 3 條所指的學院主管人員。

8B. 成員保障概括而言

為免生疑問，任何人只因符合第 2 條中**成員**的定義，並不會僅因此身分而須為學院的責任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5. 保留條文

本條例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當作影響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政治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但本條例所述及者和經由、透過或藉著他們提出申索者除外。